

证券代码：873577

证券简称：菲尔特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免去薛晓芹女士的董事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秉泽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公司董事薛晓芹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董事职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陕西航空产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名李秉泽为公司董事候选人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李秉泽，男，汉族，1989 年 4 月出生，陕西乾县人，工程师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2016 年 6 月参加工作，2020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，现任陕西航空产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2016年6月-2018年7月，陕西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；
2018年8月-2020年8月，陕西大秦无人机技术应用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；
2020年9月-2021年10月，陕西大秦无人机技术应用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综合管理部部长；
2021年11月至今，陕西航空产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免未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》

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29日